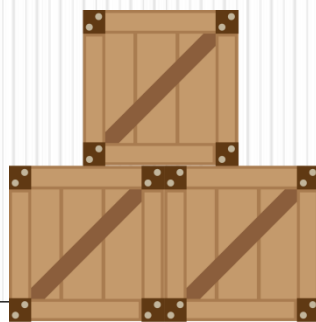


廢止「工廠法」說明

工廠法

- 規範內容：使用發動機器工廠工人之勞動條件及保護等事項
- 公布日期：18年12月30日
- 施行日期：民國20年8月1日



工廠法廢止說明（一）

勞動情勢快速變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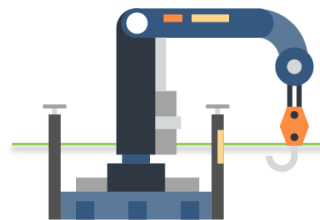
- 距今40餘年未曾修正，已與當初立法時空背景截然不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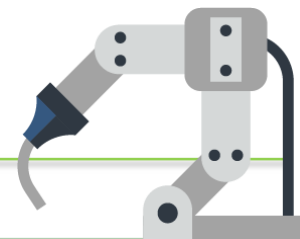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適用對象已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

- 勞動基準法自73年8月1日施行，以工廠為主之製造業即納入適用範圍。
-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公告指定其他凡用發動機器從事製造、加工、修理、解體之事業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




工廠法廢止說明（二）



本法規定於其他勞動法規已有完整之規範

- 工資、工時、例（休假）等事項……………勞動基準法
-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事項……………職業安全衛生法
- 工人福利事項……………職工福利金條例
- 工廠會議事項……………勞資會議實施辦法

實務上不再援用

- 勞動部會商本法主管機關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獲致共識，本法無繼續適用之必要。